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核准，公司向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环保”）、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3,037,0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07元/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6,963	6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9,734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0,577	6
4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5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21,840	6
7	李斯媛	2,921,840	6
8	刘玮巍	1,460,92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9	李云波	4,382,761	6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73,946	6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921	6
12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73,686	18
合计		43,037,080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李斯媛、刘玮巍、李云波、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1 名投资者。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业集团（现“广东环保”）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控股股东广东环保以外的 11 名发行对象限售期期满，可申请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1,563,39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749,412,187 股的 4.2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1 名，共 17 个证券账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6,963	7,206,963	1.1753%	0.9617%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69,734	4,869,734	0.7941%	0.6498%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6,170	2,386,170	0.3891%	0.3184%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4,407	1,704,407	0.2780%	0.2274%
5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973,946	0.1588%	0.1300%
6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973,946	0.1588%	0.1300%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21,840	2,921,840	0.4765%	0.3899%
8	李斯媛	李斯媛	2,921,840	2,921,840	0.4765%	0.3899%
9	刘玮巍	刘玮巍	1,460,920	1,460,920	0.2382%	0.1949%
10	李云波	李云波	4,382,761	4,382,761	0.7147%	0.5848%
11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73,946	973,946	0.1588%	0.1300%
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010	387,010	0.0631%	0.0516%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清洁能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2	43,002	0.0070%	0.0057%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享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00	12,900	0.0021%	0.0017%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02	86,002	0.0140%	0.0115%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5,005	215,005	0.0351%	0.0287%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	43,002	43,002	0.0070%	0.0057%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投资基金				
	合计		31,563,394	31,563,394	5.1473%	4.2118%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09,829	18.18%		104,646,435	13.96%
高管锁定股	88,996,438	11.88%		88,996,438	11.88%
首发后限售股	43,037,080	5.74%	-31,563,394	11,473,686	1.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76,311	0.56%		4,176,311	0.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202,358	81.82%	31,563,394	644,765,752	86.04%
三、股份总数	749,412,187	100.00%		749,412,187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大爆破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宏大爆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国威 郑晓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